# 海原县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办)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海原县人民政府西街;邮编:755200;联系电话:0955-4011191;传真:0955-4014562;电子邮箱:hyxzwgk@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海原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作用,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充分发挥了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

- (一)主动公开情况。汇聚13个领域全部公开事项,实现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本地化目录和内容全面公开。2022年,海原县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发布信息6452条,出版《海原县人民政府公报》2期,每期500册。及时发布重大政策性解读文件12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量2次,并及时办理答复县长信箱94件,做到了"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举办"政府开放日"专场活动15场,收到市民提问39个,答复率100%,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联合县司法局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的审核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2022年,全县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件,全部依法办结,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三审"要求对稿件进行审核发布,以制度规范工作运行,做好政府信息管理,确保发布的信息合法、准确、真实;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按照"谁起草、谁清理"和分级清理的原则,对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名义发布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全面进行清理,有力维护了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
-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 着力提高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目前全县共有 41个政务新媒体,均运行良好。二是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公

报》发布县政府规章和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等。三是扎实开展全区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清理,切实消除"指尖形式主义",有效杜绝"指尖泄密"。

(五)监督保障情况。充分发挥好效能目标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到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对年度任务进行细分、量化,并实行政务公开常态化督促检查。同时以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的第三方评估为契机,从抓日常监管入手,以公开的内容时效性、准确性为监管重点,推动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2022年我县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工物公开政府间心间心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4 2 5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3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0						
行政强制	4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249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	自然	商业	科研机构	社会	法律服务		N N			
· 项加第四	9项之和)		人			公益		其他	总计			
				企业		组织	机构					
一、本年	新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	结转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以	公开	11	0	0	0	0	0	11			
	(二)部分	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度办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结果	(三)不予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无法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提供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不予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处理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							
		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0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其他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处理	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0
		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	下年度继续	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	议后起	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年1寸	<b>约</b> 亚	47不	甲绀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心川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 本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海原县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成效良好,但随着公民 法治意识的增强,对政府工作的要求也随之提高,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主动公开力度不够。个 别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单一,与人民群众的公开要求还有差 距。二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政务公开队伍适应新形势 新任务新要求还有差距。三是政策解读还不够到位,解读形式不 够丰富,解读材料质量还不够高。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县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大公开力度,完善公开内容,以高质量公开助力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深化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二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强化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水平。三是提升公开实效。注重从公众的视角去优化公开方式,创新政策解读回应形式,切实提升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自治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立足实施重大战略推进政务公开。梳理海原县"十四

五"规划和各专项规划(计划),做好本地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二是着眼畅通经济循环推进政务公开。持续深化财政预决算公开,定期对海原县本级及各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做好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的主动公开,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居)等基层单位延伸。

三是聚力保民生保安全推进政务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

四是突出疫情防控推进政务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做好国家和区市重大健康行动方案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

五是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重大 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采取座谈会、书面 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 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 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向社会公开。

今后,我县将进一步抓好任务落实。对自治区政务公开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县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加强监督,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及时依法督促整改。

###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2年,海原县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